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我们同意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就拟受让关联方卡哥特科公司所持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卡哥特科”）49%股权，并与卡哥特科公司签署关于润邦卡哥特科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公司事前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公司与卡哥特科公司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因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商业行为，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润邦卡哥特科拟向卡哥特科公司出售部分资产事项，公司事前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公司与卡哥特科公司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因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商业行为，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执行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 蓉_____

陈 议_____

葛仕福_____

2020年5月14日